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418號

上訴人 洪杉

被上訴人 阿薩投資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家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1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,941,992元（746.92平方公尺×公告土地現值每平方公尺2,600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0,457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羅秀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書記官 卓俊杰